

正本



161512340046



202202072

检测报告

公用环检 JC (2022) -02089 号



项目名称：兴和（山东）机械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兴和（山东）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公用环保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2年02月28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兴和（山东）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兴和路 6 号
样品来源	采样及现场检测	采样/送样日期	2022.02.22
检测日期	2022.02.22-2022.02.23	完成日期	2022.02.28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 mg/m ³
以下空白			
检测结论	不予评价。		
备注			



编制：安美莹

校核：张航

批准：朱倩

日期：2022.02.28

日期：2022.02.28

日期：2022.02.28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送样日期	2022.02.22		检测日期		2022.02.22			
样品状态特性	无色、稍有气味							
判定依据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JC-150-2020		1A12005557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JC-148-2020		2B020235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34 蒸汽锅炉（量产）排气筒（第一次）	FQ-220222-01	氮氧化物	12	13	3.9×10 ⁻³	100	0.77	达标
DA034 蒸汽锅炉（量产）排气筒（第二次）	FQ-220222-02	氮氧化物	14	15	4.1×10 ⁻³	100	0.77	达标
DA034 蒸汽锅炉（量产）排气筒（第三次）	FQ-220222-03	氮氧化物	13	13	4.2×10 ⁻³	100	0.77	达标
备注	DA034 蒸汽锅炉（量产）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三次标干流量分别为 329m ³ /h、290m ³ /h、325m ³ /h；三次平均含氧量分别为 3.99%、4.05%、3.98%。							

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送样日期	2022.02.22		检测日期	2022.02.22-2022.02.23			
样品状态特性	灰色滤膜						
判定依据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JC-151-2020	1A12005452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JC-105-2017	B75015503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6A	JC-24-2010	11050024			
	恒温恒湿称量箱	RAIN-VI-400 型	JC-97-2018	SDRT-CLX-201 8053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17 焊接废气排气筒 (第一次)	FQ-220222-04	颗粒物	4.7	0.055	10	3.5	达标
DA017 焊接废气排气筒 (第二次)	FQ-220222-05	颗粒物	4.5	0.053	10	3.5	达标
DA017 焊接废气排气筒 (第三次)	FQ-220222-06	颗粒物	4.8	0.057	10	3.5	达标
备注	DA017 焊接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三次标干流量分别为 11713m ³ /h、11777m ³ /h、11825m ³ /h。						

说 明

1. 报告无  标志、批准文号及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未经签发无效。
3. 部分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4. 报告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5. 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对不可复现、复检和不可重复性试验的项目（参数），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7. 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9. “*” 标项目为分包项目，已告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



名 称：山东公用环保集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 -2391559
地 址：济宁市火炬南路稻香大厦 11 楼 传真：0537 -2365050
邮 编：272000